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XLot Holdings Limited

御泰中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5)

償還餘下債務之安排

本公布由御泰中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之公布。除非另有註明，否則本公布所用之釋義與上述公布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本公司知悉需要更多時間以完成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之公布所載之部分還款的審批程序，本公司將還款計劃之付款日期修改如下：

| | 付款日期 | 部分贖回 二零一七年債券及 二零一九年債券 (約百萬港元) | 償還部分 股東貸款 (約百萬港元) |
|--------|----------------|--|-------------------------|
| 第一部分還款 | 二零二零年三月 十三日 | 200 | 118 |
| 第二部分還款 | 二零二零年三月 十三日 | 200 | 118 |
| 第三部分還款 | 二零二零年三月 十三日 | 200 | 118 |

上述有關該等債券的經修訂付款日期及付款詳情之通知將通過該等債券之受託人分別發放予債券持有人。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維持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胡明華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共有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孝聰先生及巫峻龍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阮煒豪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鄒小岳先生、黃海權先生及孔慶文先生。